

切勿藐視 神最終的曉諭

來1:1-3; 2:1-4

希伯來書簡介

- ❖ 信徒陷於困境，面臨放棄信仰。
- ❖ 耶穌是神真確、充份的啟示：
 1. 耶穌是神的兒子
 2. 神立耶穌為永遠的大祭司
 3. 祂在天上聖所獻的祭，給人真正的拯救。
- ❖ 讀者要守信到底，始終仰望耶穌

引言

- ❖ 基督教/耶穌教
- ❖ 「講耶穌」
- ❖ Jesus freak 「耶穌怪胎」
- ❖ 耶穌美名歌
- ❖ 盲目的激情？
- ❖ 神不偏待人

大剛

- ❖ 耶穌是我們信仰的總匯嗎？
 - 為甚麼？
- ❖ 我們怎樣回應神藉耶穌所表達的最終曉諭？

神最終的曉諭

- ❖ 「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、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、就在這末世、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...」來1:1-2
- ❖ 神非沉默，不與我們溝通的神
- ❖ 兩個階段：
 - 舊約：藉著眾先知
 - 新約：更藉著他兒子

耶穌是誰？

- ❖ 「他為承受萬有的、
 - ❖ 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、
 - ❖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
 - ❖ 是神本體的真像、
 - ❖ 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
 - ❖ 他洗淨了人的罪
 - ❖ 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」
- 來1:2-3

神最終的曉諭為何可信？ 有什麼重要性？

祂必能成就應許/聲稱

- ❖ 「他為承受萬有的」
- 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，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」來 10:12-13
- 萬物/萬事在祂掌管之下
- ❖ 「... 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」
- ❖ 「...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」

神榮耀所發的光輝

- ❖ 太陽的光輝
- ❖ 「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、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。」西2:9

神本體的真像

- ❖ 「人看見了我、就是看見了父」 約14:9
- ❖ 「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約1:18

托住萬有

- ❖ 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
- 宇宙
- 生命與健康
- 日常生活的一切

他洗淨了人的罪

- ❖ 「除他以外、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、沒有賜下別的名、我們靠著得救。」徒 4:12
- ❖ 「耶穌說、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約 14:6

更美的曉諭

- ❖ 直接
- ❖ 清礎, 完整/充份
- ❖ 個人化
- ❖ 最高權威
- ❖ (耶穌超越先知, 天使及摩西)

聆聽神的曉諭

- ❖ 認識主耶穌的事實與教訓
 - 神的話
- ❖ 與主耶穌建立個人的關係
 - 神的道

當時信徒靈情的倒退

- ❖ 放棄基督裡的自由而歸向舊約禮儀
- ❖ 放棄因信稱義/恩典而歸向守律法的宗教
- ❖ 放棄與主耶穌建立關係而歸向祭師/獻祭的體系
- ❖ 為甚麼?

福音的清淅可靠

- ❖ 「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、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、用神蹟奇事、和百般的異能、並聖靈的恩賜、同他們作見證。」
來2:4-5

我們靈情的倒退

- ❖ 生活的壓力
- ❖ 跟隨主的代價太重
 - 精力/心力的代價?
 - 世界的呼喚?
 - 買屋貸款太高?
 - 為兒女太繁忙?
- ❖ 遇逆境而對主灰心失望

我們靈情的倒退

- ❖ 可能與希伯來信徒相似:
 - 嚐試把信仰生活「部門化」
 - 趨向表面/形式化的信仰
 - 基本地遵從律法比全心回應神的恩典來得容易? [婚姻]
 - 遵從以後就可以自主生命?
 - 一脚踏兩船的信仰

- 但這不是神所悅納的信
- 這不是真正的得救生活

警告

「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、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、既是確定的、凡干犯悖逆的、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、怎能逃罪呢。」來 2:1-3

「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、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。」羅 2:4

得救的信/生活的模式

- ❖ 回應神藉祂兒子耶穌 - 最終的曉諭
- ❖ 從聖經學習有關祂的真理與教導
- ❖ 認識祂並接待祂為生命的主人
- ❖ 遵守祂的教訓/命令
- ❖ 不斷學習更愛主
- ❖ 讓與主的關係灌著生命每部分